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建議股份拆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一份載有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4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06,7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其中1,533,5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為4,000股經拆細股份。預期除現有之碎股外，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據本公佈所訂明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預期為2016年5月4日。

進行股份拆細之原因

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降低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價向下調整。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改善經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性。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6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淺紅色股票，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淺藍色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起計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止期間有效作買賣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按每一股股份拆細為五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換領股票。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2016年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5月1日(星期日) 上午11時15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5月3日(星期二) 上午11時15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5月3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5月4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新股票首日	5月4日(星期三)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5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5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5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5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5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6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 6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6月13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4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6年4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